

# 雲林縣四湖鄉路燈桿附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172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管理附掛於路燈

桿之廣告物，維護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管理維護之路燈，其桿件上附掛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令

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：路燈附掛廣告物之申請、核准及收費

為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建設課，其餘未依本自治條例合法申請

之廣告物取締為清潔隊。

第四條 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，委託合法之公司行號，辦理路燈桿

附掛廣告物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其辦法由本所另行訂定

之。

第五條 廣告物附掛設置地點、附掛原則如下：

一、 廣告物附掛設置地點為本所轄管市區道路、巷道、人行道、分隔島、槽化島；另省道及縣（鄉）道，非本所轄管，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 廣告物附掛原則如下：

(1) 材質：限用布質材料。

(2) 規格：長不超過150公分、寬不超過60公分。

(3) 附掛方向：與道路平行（人行道側可允許與其垂直）。

(4) 框底距地面高度：至少2.5公尺。

內容：以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本所不作實質審查廣

告內容應由申請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廣告物附掛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凡個人以外之機關、行號、公司、廠場、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須於附掛十日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路燈編號、廣告物內文圖樣，向本所申請附掛。

二、每次附掛期限最長一年，如需展延得於期滿二週前向本所申請核准續掛。

#### 第七條 附掛廣告物之管理：

一、申請單位違反自治條例規定或附掛地點影響交通安全者，本所得逕予拆除，如附掛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及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廣告物附掛期間，申請單位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如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
三、廣告物附掛期滿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期滿三日內，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附掛地點之原貌。

四、已核准附掛之廣告物，若逢雲林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，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再恢復附掛廣告物。申請單位未立即拆除，而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附掛廣告物應避免損壞公共設施，若不慎損壞公共設施或因

附掛不當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本所對申請單位有求償權。

第八條 廣告物附掛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承租以幅為承租單位，每月每幅廣告物應繳付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。並應繳交附掛廣告物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保證金。
- 二、申請附掛或展延日數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費；三個月以上七折優惠。並應繳交附掛廣告物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保證金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核准 5 日內向本所繳納相關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所得予取消核准。
- 四、申請期滿後，申請人應於期滿三日內，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附掛地點之原貌，經本所檢查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逾期則沒收保証金，其廣告物依廢棄物管理法取締。

第九條 經本所核准附掛之政令宣導或公益廣告，免繳費用。

第十條 管理機關因維修路燈桿之需要，必要時得逕行拆除。廣告物申請者於路燈桿回裝後，得自行回復附掛或替換同級同桿數之路燈附掛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